

**南區區議會屬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7年6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玉珍女士（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羅錦洪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徐是雄教授 SBS
張漢芬先生
陳文俊先生
陳志榮先生
陳有裕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缺席者：

楊小璧女士
鄧文傑先生

秘書：

林倩恒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羅桂蘭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

出席議程二的：

林盛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尹萬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2
陳仲元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馬紹祥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出席議程三的：

張文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行政主任
何詠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館長(歷史建築)
陳嘉平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

出席議程四的：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8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劉小平女士 教育統籌局項目主任

開會詞

主席歡迎列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各政府部門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高偉權先生；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林智文先生；
- (c)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凌家輝先生；以及
- (d)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三）羅桂蘭女士；

出席議程二的：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2) 林盛國先生；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陳本標先生；
- (c)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李志苗女士
- (d)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2 尹萬良先生；
- (e)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陳仲元先生，以及
- (f)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馬紹祥先生。

2. 主席表示，楊小璧女士及鄧文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請各委員備悉。

議程一： 通過 2007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記錄

3.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柴文瀚先生與陳富明先生於下午 2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a)建議發展大綱圖、填海工程及地面道路工程
(規 劃、工 程 及 房 屋 文 件 8/2007 號)**
- (b)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5/1 的擬議修訂
(規 劃、工 程 及 房 屋 文 件 9/2007 號)**
- (c)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編號 S/H8/19 的擬議修訂
(規 劃、工 程 及 房 屋 文 件 10/2007 號)**
- (d)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工程
(規 劃、工 程 及 房 屋 文 件 11/2007 號)**

4. 土木工程拓展署林盛國先生簡介有關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的進展，詳見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第 8/2007 號。

(徐是雄教授 SBS 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5. 規劃署李志苗女士簡介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5/1 的擬議修訂及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19 的擬議修訂詳情，詳見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第 9/2007 及 10/2007 號。

6.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馬紹祥先生簡介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工程，詳見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第 11/2007 號。

7. 朱慶虹先生、羅錦洪先生、黃文傑先生 MH、張漢芬先生、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 MH、陳文俊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高錦祥先生 MH等九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主要作用是紓緩中環及灣仔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並未能改善香港仔隧道北口的交通；
- (b) 多位委員認為政府應盡快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以改善港島南北之間的交通；
- (c) 部分委員表示，此項工程旨在貫通東西之間的交通，以解決困擾多時港島北岸的交通擠塞問題。有委員認為，署方亦應

一併研究南北方向的交通問題，而不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 (d) 有委員表示，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後，由於交通情況大有改善，或會吸引更多市民駕車往中環灣仔。該委員關注，倘有大量車輛往灣仔北一帶，將會影響堅拿道天橋北行的交通，最終令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更為惡劣。該委員詢問，署方是否會在灣仔北增加停車位以配合車流；另工程完成後，堅拿道西天橋有多少車流；
- (e) 有委員認為政府未有處理港島區南北之間的交通問題，並建議署方考慮興建多一條由香港仔隧道北口直接往中環或筲箕灣的行車道，避免堅拿道天橋的擠塞交通影響由南區開出的車輛。另外，該委員亦建議署方考慮在改善東西之間的道路網絡之餘，同時考慮加建單車徑，讓市民可以環保方式來往港島東西兩面；
- (f) 有委員關注該項工程施工時，告士打道的交通可能會更加擠塞，因此希望署方多加留意，並實施相應措施，以減低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 (g) 有委員表示，以往政府在游說委員接受中環灣仔繞道這項計劃時曾稱是項工程完成後，可改善南區對外的交通，但在是次簡介中，署方只講述改善東西之間的交通，而沒有解釋如何改善南北之間的交通。因此，該委員詢問，署方如何改善南區對外的交通；署方會否考慮加強連接路二號、三號及八號幹線，以改善南區對外的交通；以及工程會否分階段完成；
- (h) 有委員詢問，興建主幹道後，相關支路是否可以應付主幹道新增的交通流量。該委員表示，倘支路未能配合有關車流，亦會引致交通擠塞，並會影響香港仔隧道北口的交通；
- (i) 有委員表示，局方以往稱中環灣仔繞道可改善南區的交通，但署方現在卻回應表示，倘要徹底改善南區的交通，則須研究另一獨立項目。該委員認為署方有欺騙委員會之嫌；
- (j) 有委員表示，早前署方諮詢南區區議會時，南區區議會已強烈要求署方解決香港仔隧道北口及東區走廊往香港仔方向的交通問題，可惜署方在設計有關方案時，未有理會南區區議會的要求。該委員不滿署方回應時提及灣仔北不會增加泊車

位，因此造法會吸引駕車人士駕車往該區的說法；以及

- (k) 有委員表示，主幹道的工程必須進行以解決灣仔北的交通問題。該委員希望將來地鐵南港島線施工時，各相關部門加強溝通，以減低工程對居民的影響。

8. 土木工程拓展署林盛國先生、運輸署陳仲元先生、路政署尹萬良先生及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馬紹祥先生回應時表示：

土木工程拓展署

- (a) 為符合《保護海港條例》所訂明的保護和保存海港的原則，填海範圍將有所限制；在不擴大填海範圍的前題下，倘在海濱闢單車徑，海濱長廊的闊度將會因而縮窄；
- (b) 主幹道工程完成後，告士打道的交通將有所改善，而堅拿道西天橋北行左轉入告士打道西行方向的交通亦會隨之改善，香港仔隧道北口的交通擠塞情況亦會從而紓緩；
- (c) 為減少工程對現有交通的影響，署方計劃分階段施工，而施工期間，亦會安排適當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 (d) 工程會分階段進行，估計主幹道會於 2016 年通車；
- (e) 現時西區海底隧道至林士街天橋已有一段主幹道，東面則有東區走廊主幹道，但中環及灣仔北的交通則依賴干諾道、夏慤道及告士打道。中環灣仔繞道將會連接林士街天橋和東區走廊，以填補策略性道路網絡中非常重要而缺少的一環，相信不少南區居民均會使用這段主幹道，因此當局認為有需要諮詢南區區議會；

運輸署

- (f) 改善交通有三大政策方針，即(i)改善交通基建；(ii)擴展及改善公共交通工具，以及(iii)管理道路的使用。中環灣仔繞道工程屬改善基建，旨在改善中西區及灣仔一帶的擠塞情況。是項工程完成後，相信南區對外的交通將略有改善，但對中西區及灣仔區的幫助則較顯著。深入改善南區的交通，須在其它層面再作商討；
- (g) 中環灣仔繞道工程主要疏導干諾道中、夏慤道及告士打道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上述路段的交通流量已比其容量高出百

分之二十至三十。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後，有關的交通擠塞情況將可獲紓緩至其可承受的交通流量，而使用中環灣仔繞道的車流則只佔其容量百分之七十左右，所以港島北岸貫通東西的交通路段尚有剩餘容量。交通運輸研究並未顯示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後，會吸引本來不會駕車上班的人士改為駕車上班。至於灣仔的填海工程，只會增加適量的旅遊車泊車位，並不會增加私家車泊車位，因此不存在吸引車主駕車往灣仔上班的問題；

- (h) 中環灣仔繞道落成後，告士打道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將得以改善，因此可間接改善南區往返告士打道的交通。倘要徹底解決南區的交通問題，必須制訂針對性的方案；

路政署

- (i) 施工期間，現有行車路不會減少。在必要時，亦會興建臨時行車路，以保持行車暢順。另外，署方會與有關部門制訂詳細臨時交通安排後，再次諮詢區議會，然後才會展開工程；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j) 是項工程涉及填海及臨時填海的工序，並會分階段進行。中環交匯處所需土地已經平整完成，政府正研究有關工序，希望首先完成有關交匯處，並將部分道路開放；以及
- (k) 工程期間需要在銅鑼灣避風塘進行一些臨時填海工程，待隧道完成便會移走所有臨時填海物料，並修復海床至原貌。為減低工程對該避風塘的影響，工程會分階段進行，因此，工程所需時會較長。關於北角一帶及接駁現有東區走廊的工程，政府亦會先興建新的東行線道路後才會改建東區走廊，以保持行車線的數目。

9.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贊成盡快落實有關工程，以解決中環及灣仔北的交通問題，並同時希望政府可盡快落實興建地鐵南港島線以解決南區的交通問題。

（林盛國先生、陳本標先生、李志苗女士、尹萬良先生、陳仲元先生及馬紹祥先生於下午 3 時 25 分離開會場。張文彪先生、何詠思女士及陳

嘉平先生於下午 3 時 2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未來土地用途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12/2007 號)

10. 主席歡迎出席議程三的：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一級行政主任張文彪先生、館長（歷史建築）何詠思女士；以及
- (b) 運輸署工程師陳嘉平先生。

11. 主席表示，委員會在 4 月 16 日的南區區議會屬下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於是次會議討論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未來用途。為方便討論，秘書處於會前發信邀請各委員就該地未來用途提出意見，詳見附件。另外，各委員亦可參考剛分發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書面回覆。

12. 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陳有裕先生 MH、陳文俊先生、陳志榮先生、黃志毅先生、高錦祥先生 MH、羅錦洪先生、陳理誠先生及朱晉賢先生等 11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鴨脷洲徑日後將興建九幢住宅樓宇，更多車輛將經鴨脷洲橋道往該處，令交通更為擠塞，因此，署方應改善現有道路設施，如擴闊路面，並將餘下用地作綠化及休憩之用；
- (b) 部分委員建議利用該地增建一條通往利東邨及深灣軒一帶的行車道，新路除可紓緩鴨脷洲橋道的交通外，日後亦可配合沿岸發展；
- (c) 部分委員表示，現時經鴨脷洲徑往利東邨的車輛，須急速左轉，除危險外，亦發出極大噪音滋擾市民，因此署方應考慮擴闊鴨脷洲徑，讓車輛有足夠空間左轉利東邨道，減低噪音及保障市民安全；
- (d) 有委員建議將該用地作休憩用途，並連接鴨脷洲北岸公園，讓利東邨、漁安苑、深灣軒等居民可從用地徒步直達該公園。該委員又建議在用地增設顯眼的鴨脷洲地標，以增加居民的

歸屬感；

- (e) 有委員表示，不反對在該用地增建南區區議會標誌，但對增建鴨脷洲標誌則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恐令其他分區亦會要求增建地標，令市民混淆南區標誌；
- (f) 有委員認為鴨脷洲徑與利東邨道交界有潛在危險，須予改善；另外，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旁連接鴨脷洲大街的行人隧道設計並不理想。因此署方應利用是次機會一併改善相關的交通配套設施；
- (g) 有委員認為署方可考慮將該用地租予有需要的地區團體或改為康樂設施場地；
- (h) 有委員表示，鴨脷洲分區委員會早前曾就該地用途進行討論；該會認為該址位於鴨脷洲主要出入口，亦為利東邨、漁安苑及深灣軒居民的主要出入口，有見未來將有九幢樓宇在鴨脷洲徑落成及現時交通繁忙，該址不宜太多人流出入。因此，該會希望該地日後會作交通及休憩設施用途。該委員希望署方訂定有關用途後，再就相關細節諮詢本委員會；
- (i) 有委員表示，通往鴨脷洲大街的只有利枝道一條通道，因此建議署方一併考慮興建一條由平瀾街至海旁鴨脷洲橋面的通道；
- (j) 有委員詢問署方，敲定該址用途需時多久以及相關程序；
- (k) 有委員詢問，古物古蹟辦事處在 1999 年如何評審該校舍；另外，除該辦事處外，是否還有人曾要求保留該校舍；以及
- (l) 有委員表示曾在不同會議討論有關問題，並得悉該校舍屬未評級古物，因此才建議署方將之拆卸，將該地作其他用途。

13. 運輸署陳嘉平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張文彪先生與何詠思女士及規劃署林智文先生就有關意見及提問作出回應，內容摘錄如下：

運輸署

- (a) 署方在收到委員的意見後，曾就有關建議進行初步研究。據署方觀察所得，經鴨脷洲橋道南行的車輛，約有五分之一左轉鴨脷洲徑往利東邨道及深灣軒等；
- (b) 關於在鴨脷洲橋道至鴨脷洲徑一段增建一條支路，讓鴨脷洲

橋道南行車輛毋須等候交通燈便可直接駛往鴨脷洲徑的建議，署方經觀察及研究後，認為興建支路對鴨脷洲橋道的交通流量並沒有太大改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c) 署方認為可以小規模工程計劃，在該處發展靜態設施；
- (d) 署方會利用三至四個月時間審視該校舍的文物價值，並會於稍後再向委員匯報情況；
- (e) 署方在審視有關建築物的文物價值時，會參考多項因素，如歷史、建築及社會方面的價值；以及

規劃署

- (f) 署方得悉有關辦學團體撤回有關呈請時，曾翻查相關資料。結果得悉區議會希望將該地作改善交通配套設施之用，並在五月初就此建議諮詢相關部門，但古物古蹟辦事處表示希望保留該校舍。由於影響該址用途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是該校舍是否可以拆卸，署方須待上述辦事處審定該校的文物價值後，才能進一步考慮該用地的未來用途。

14. 主席總結表示，待古物古蹟辦事處審定該校舍的文物價值後，才作進一步討論。另外，委員會希望將該址作改善附近一帶的交通設施及綠化之用。

（何詠思女士及陳嘉平先生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劉小平女士、黃永雄先生及楊玉葉女士於下午 4 時 51 分進入會場。）

議程四：有關南區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宜進展報告 **（規劃、工程及房屋文件 7/2007 號）**

15. 主席歡迎參與議程四討論的部門代表：
- (a) 教育統籌局項目主任劉小平女士；
 - (b)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建築）黃永雄先生；以及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督察楊玉葉女士。

附件一：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大潭（申請編號 A/H/8/52）

16. 陳有裕先生 MH 詢問，提出改建前政府宿舍大樓的申請者是否政府；該建築物會改作為何種用途；有關規劃大綱圖會否限制該建築物進行更改用途。另外，政府會以何種方式出租該建築物。他認為政府應以公開招標方式出租該建築物。

17. 規劃署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該用地現有一幢空置的前水務署職員宿舍大樓。為善用資源，政府產業署申請將有關單位出租作住宅用途。由於該用地現時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上是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住宅用途需先得到規劃許可，所以該署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申請，以便將有關單位出租。出租安排將由該署負責，而按申請文件所示，該建築物將以公開招標方式出租。

附件二：教育統籌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18.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附件三：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赤柱海濱新小賣亭工程」計劃（工程編號 ASG/MBW/2004-05/10）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楊玉葉女士表示，小賣亭檔位加工工程已於上星期完成，委員可參考會上分發的圖片。她指出，署方已為檔位加裝開合式簷篷，但木枱椅安裝工程則因受天雨影響而尚未完成。她補充，署方會於木枱中央加設太陽傘，預計有關工程可於 6 月上旬完成。

20. 陳李佩英女士及黃文傑先生 MH 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檔戶指開合式簷篷出現漏水情況。該委員詢問，簷篷是否只用作遮陰。該委員並表示，現時木枱椅安裝工程似乎尚未完成，因此擔憂途人易於絆倒，署方應盡快跟進。該委員續問，署方打算如何擺放太陽傘；另外，木枱椅安裝工

程完成後，原先在附近的草地會否消失；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簷篷倘採波浪型設計，相信可更吸引遊客。另外，該委員指出，木枱中央安裝太陽傘的位置空間或會出現積水情況，署方應多加留意。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楊玉葉女士回應表示：

- (a) 有關簷篷主要用作遮陰，並已按法例規定離地 2.1 米。署方早前收到個別檔戶投訴，指檔內出現漏水情況。建築署正跟進事件，暫未確定有關情況是否由於檔戶安裝冷氣時出現問題所致；
- (b) 木枱椅安裝工程尚未完成，待工程完成後，相關地磚亦會鋪好，絕不會出現地面高低不平的情況。太陽傘會置於木枱中央；
- (c) 加設枱椅的地方完全不涉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管轄的草地；以及
- (d) 關於簷篷設計方面，署方曾安排一示範單位供檔戶參考；檔戶接受有關設計後，署方才安裝現有簷篷。

附件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鴨脷洲北部填海區「鄰舍休憩用地」康樂發展工程（工程編號 307CR）

22. 黃志毅先生、張錫容女士、柴文瀚先生、羅錦洪先生、朱晉賢先生、陳志榮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認為擬建公園應多設一個進出口。他們詢問，倘鴨脷洲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邨管諮委會）反對增建行人天橋，康文署會否另覓地方作出口之用；
- (b) 多位委員質疑房屋署在諮詢邨管諮委會時，是否已提供足夠而清晰的資料予邨管諮委會考慮；有關諮詢是否已充分反映居民的真正意願；諮詢期間，相關部門是否已充分協調，例如康文署是否已提供足夠資料予房屋署；以及在邨管諮委會反對下，康文署又是否有計劃主動展開全面的諮詢工作；
- (c) 多位委員詢問房屋署有關興建行人天橋一事的立場。部分委

員認為倘房屋署已有既定立場，根本毋須再諮詢邨管諮委會；房屋署的做法有利用邨管諮委會反對興建行人天橋一事作為藉口之嫌；

- (d) 多位委員詢問邨管諮委會為何反對興建行人天橋；
- (e) 部分委員認為興建天橋一事不應以邨管諮委會的意願為依歸。部分委員認為擬建公園供所有鴨脷洲居民使用，因此，除諮詢邨管諮委會外，亦應擴大諮詢範圍，才決定是否興建行人天橋；
- (f) 有委員認為署方早前已就有關工程多次諮詢邨管諮委會及地區人士，並通過興建橋躉，因此署方應按決議興建橋躉，至於日後是否興建天橋，則再作研究；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署方因橋躉問題而未能如期取得撥款，因此，不可議而不決。該委員詢問，據悉部分資源日後將由區議會管理，若是次會議未能決定會否興建橋躉，將來根據小規模工程計劃興建橋躉，會否令區議會來年可使用的款項減少。

23. 房屋署羅桂蘭女士及康文署張文彪先生回應表示：

房屋署

- (a) 房屋署早前曾就鴨脷洲邨興建行人天橋一事諮詢邨管諮委會。2002年，規劃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一項「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發展大綱曾建議考慮以該邨作為鴨脷洲北岸填海區公園其中一個出入口。當時署方規劃師認為有關出入口屬該邨的緊急通道範圍，因此提出反對。隨著領匯購入該邨業權，署方正就有關業權擬定相關契約。業權涉及非屋邨居民進入該邨範圍，因此將會影響屋邨的日常維修及管理工作。邨管諮委會亦關注加設行人天橋會引入人流，影響屋邨的治安及安靜環境，因此對有關建議有極大保留。房屋署認為康文署或可考慮在海怡半島及該邨交界興建行人天橋，方便海怡半島居民進出有關公園；
- (b) 署方在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會再諮詢署方產業測量師的意見，探討相關地契問題；

康文署

- (c) 署方曾於去年底至本年初進行多次諮詢，包括諮詢本委員會

及鴨脷洲分區委員會，因此得悉居民希望擬建公園可設一條往鴨脷洲邨的通道。建築署及顧問公司為此修訂計劃詳情。署方亦聯絡房屋署以了解有關建議是否可行。署方預計房屋署需時研究建議，但署方須於本年 6 月提交有關計劃予立法會考慮。為使工程可於本年底展開，署方提議在觀光塔下建造橋臺，待完成工程後，再根據小規模工程計劃興建行人天橋。署方近日才知悉房屋署及邨管諮委會對建議有所保留。建築署建議取消擬建橋臺，減低不必要的工程成本，以免浪費公帑；

- (d) 擬建公園現設兩個出口，一個位於現時城巴車廠出口，另一個則靠近悅海華庭。另外，署方亦計劃在鴨脷洲北岸公園旁停車場建造一條直通擬建公園的通道，方便市民出入。由於擬建公園西面有斜坡，因此增設通道往海怡半島的建議並不可行；以及
- (e) 於現階段決定不興建橋臺，並不會影響撥款的批核。建築署預計若不建造橋臺，可節省約 100 萬元，署方會考慮將多出的資源作加強公園美化之用。

24.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不會在是次會議作出決定，而會待有關方面諮詢相關人士後，才再作討論。

黃竹坑遊樂場加建上蓋的工程

25. 張漢芬先生表示，據悉香港足球總會不會在上址安排賽事。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早前已得悉有關球場不能舉行正式賽事。

26. 康文署張文彪先生表示，由於問題涉及場地管理，須於會後詢問相關同事，然後才可回覆委員會。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本年 7 月 20 日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就有關事宜回覆各委員。)

附件五：南區道路工程進展報告

27.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附件六：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一階段第 2 期（工程計劃編號 674WC）

28. 歐立成先生及陳志榮先生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水務署早前介紹該項工程時曾透露，相關路段會在南朗山道國際學校上下課時段臨時開放。據悉，該校提前下課，但有關路面尚未開放，令附近一帶交通擠塞。該委員請署方與該校聯絡，靈活安排工程；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水務署在香港仔舊大街進行工程期間，封閉部分行車線，而工程車則在餘下行車線上落貨，令其他車輛無法通過，造成交通擠塞。該委員希望署方處理有關情況，安排工程車在其他路段上落貨。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回應表示，會於會後與水務署聯絡，要求該署加強與國際學校的溝通，令工程盡量配合該校的下課時間。

（會後補註：水務署於會後核實在新加坡國際學校前的工程是海洋公園再發展項目，已知會有關工程人員聯絡學校以令工程盡量配合該校的下課時間。水務署亦改善在香港仔舊大街上落貨安排，減少對交通影響。）

赤柱海濱改善工程

30. 陳李佩英女士及陳有裕先生 MH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署方在海濱長廊至小賣亭一段路面鋪設木板，但木板下卻出現積水。該委員詢問署方會如何改善有關情況。另外，該委員又詢問政府會如何利用有關碼頭設施協助推廣赤柱的旅遊業；以及
- (b) 有委員表示，據文件所載，碼頭將於本年中落成。該委員詢問(i)碼頭何時啓用；(ii)碼頭將由哪個部門管理；(iii)當局會否計劃開闢旅遊航線；以及(iv)舢舨可否在碼頭上落客。

31. 康文署張文彪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偉權先生及民政事務總署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任雅玲太平紳士回應如下：

康文署

(a) 會於會後跟進有關項目，改善現有情況；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本年 7 月 20 日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就有關事宜回覆各委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

(b) 一般而言，公眾碼頭會由該署海港工程部負責維修；碼頭的使用需遵守海事處條例；以及海濱長廊範圍則主要由康文署管理；以及

(會後補註：各有關部門正商討設施的管理及維修安排。)

民政事務總署

(c) 旅遊事務署尚未就碼頭落成後如何推廣赤柱旅遊業一事接觸署方。不過，地區人士若有任何意見，可向署方反映，以便轉達旅遊事務署。

(會後補註：旅遊事務署表示，赤柱卜公碼頭可供遊樂和觀光船隻停泊，而碼頭會否提供常設渡輪服務則須由運輸署批核。運輸署表示現時未有計劃在赤柱卜公碼頭增設新渡輪航線，但提供「香港仔—蒲台（經赤柱）」的街渡服務營辦商已向運輸署提出將赤柱泊岸地點由聖士提反灣遷往赤柱卜公碼頭的建議，而該建議能否落實則要視乎船隻泊岸測試及相關部門的意見後才可決定。運輸署會視乎實際需要和營運新渡輪服務的財政可行性，才考慮邀請營辦商於赤柱卜公碼頭經營新渡輪服務。)

32. 主席總結時請各部門跟進有關事宜。另外，主席表示，若個別委員對如何利用碼頭發展赤柱的旅遊業有任何意見，可以書面向南區民政事務處反映。

附件七：南區公營房屋建設工程進展報告

石排灣邨（工程計劃編號 HK25RR）

33. 柴文瀚先生、羅錦洪先生及陳志榮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現時連接漁光道與漁暉道之間的升降機的管理（包括清潔及維修）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
- (b) 有委員建議改善漁光苑停車場至升降機的一段行人通道。另外，該委員發現不少人利用該升降機運送貨物，令升降機損壞，希望署方設法禁止這種情況；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每日有清潔工人負責清潔該升降機，而該升降機亦十分整潔。

34. 房屋署黃永雄先生及食環署楊玉葉女士回應表示：

房屋署

- (a) 該升降機是路政署及運輸署委託房屋署興建，工程完成後，房屋署已將升降機移交予路政署及運輸署，並由運輸署負責管理；
- (b) 石排灣邨二期現正入伙，因此相信裝修工人在香港仔購買材料後，乘升降機往該邨。署方會向運輸署反映情況以加強管理，又會於會後聯絡相關部門，了解清潔公司的資料。

（會後補註：房屋署已向運輸署反影有關管理及清潔問題，運輸署會作出跟進。）

食環署

- (c) 運輸署要求食環署負責升降機附近街道的清潔工作。

35. 主席表示，有關升降機的清潔問題不屬本委員會會議的討論範疇。

36. 房屋署黃永雄先生表示，石排灣邨第一、二期均已落成。他建議取消有關項目。

37. 委員會同意刪除有關項目。

附件八：曾於以往會議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38. 委員會備悉有關進展。

議程五：其他事項

39. 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議程六：下次會議日期

40. 南區區議會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將於2007年7月30日（星期一）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8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年7月